

#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8 年 4 月份「空中補給站」廣播服務一覽表

負責課室：測量課

項目	內容
相關法令變動情形	<p>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、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，始得為權利主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，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，並應檢附外國公司登記證件。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申請設置辦事處登記者，不得申辦土地登記。</p>
服務禮儀及電話禮儀	<p>為提升本所接聽電話服務禮貌，電話鈴響時應迅速於 2 響內接聽，並清楚報明「古亭地政(或課室名)，敝姓○，您好」，語氣應熱忱有禮，如須轉接電話或對方指明受話對象時，應親切回答「請稍等，我為您轉接何人及分機號碼○○○」，惟應確定業務課室及承辦人後再行轉接，以避免轉接次數過多。</p>
文書處理相關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受文者協助時應用「敬請」而非「惠請」。另公文及附件如經核稿人員修正(含線上簽核公文)，請同仁務必讓課室主管複閱。</li> <li>2. 重要公文(如市長室、局務會議及主管會報列管案、請示案或議員關心本局業務之案件等)，如由局級核稿人員代理或襄助局長決行，請於核稿後影送局長參考。</li> <li>3. 為求機關公文用字正確並有一致性規範，有關會議紀錄中應載明職司記載會議內容之專責人員為名詞，應依「法律統一用字表」之規定使用「紀錄」之用字。</li> </ol>
各項便民服務措施	<p>為促進政府土地開發作業公開透明，內政部已建置完成「土地開發資訊系統」，自即日起，民眾上網即可查詢規劃中、辦理中或已完成的區段徵收案資訊，內容包括開發原因、面積、範圍、規劃與辦理情形及照片等，落實政府資訊透明。</p>